

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文件

济就字〔2022〕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全面落实《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人社发〔2022〕5号）文件精神，积极应对疫情对企业的冲击，提升企业职工技能，做到人岗相适，确保企业用工稳定，现就进一步做好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企业新录用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

会保险费的职工，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岗前培训的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以下简称企业职工）。

二、培训内容

（一）公共知识部分。包含职业素养、工匠精神、维权保障、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常识等内容。

（二）岗位认知部分。包含企业岗位规范、企业文化、经营理念、企业岗位操作规程、规章制度、岗位实操技能等内容。

三、培训方式

（一）自主培训。内设培训机构（部门）的企业可结合主营业务，通过组织小规模线下培训、线上培训、岗位练兵等方式，自主开展“无接触式”岗前培训。线上培训按照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济人社发〔2020〕6号）规定）执行。

（二）委托培训。不具备自主开展培训的企业可委托我市职业培训目录清单内的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开展岗前培训。根据双方协议，可将培训补贴直接拨付给培训机构。

各培训机构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主动加强与企业的联系沟通，帮助企业制定培训方案、选定培训课程、选聘培训教师，办理开班申请和补贴申领。

四、培训课时

全程线下培训方式课时一般不低于24课时，线上+线下培训方式课时不低于26（线上16+线下10）课时，每课

时不低于 45 分钟。

五、补贴标准

企业职工免费参加企业组织的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采用全程线下培训方式的补贴标准为 500 元/人，采用线上+线下培训方式的补贴标准为：线上培训部分为全程线下培训方式补贴标准的 20%，线下培训部分为全程线下培训方式补贴标准的 80%。所需补贴资金按照《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鲁财社〔2018〕86 号文件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济财社〔2019〕25 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工作流程

（一）制券发券。企业或培训机构组建班期并收集学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拟参训专业等个人信息，报区县（功能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制发电子培训券。

（二）备案开班。企业或培训机构登录山东公共就业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填报参训职工个人信息，扫描上传身份证及相关身份证明，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班期开班备案。同时向区县（功能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等材料，区县（功能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录山东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系统审核校验参训职工就业失业登记、社保缴费等信息确定人员身份，核准开班培训。企业或培训机构组织职工开展培训，并扫码验券。

(三) 补贴申报。学员取得合格证书后，企业或培训机构登录山东公共就业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填报《职业培训补贴申领表》，并扫描上传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申报补贴。

(四) 公示与拨付。区县（功能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录山东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系统审核企业提交的补贴资料，校验相关资料信息，确认无误后将培训补贴信息在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核销培训券并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或培训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七、工作要求

(一) 各区县（功能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主动对接企业，帮助指导企业开展岗前培训，稳定职工队伍。

(二) 要强化岗前培训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严格监管培训过程，确保岗前培训质量，杜绝套取、骗取培训补贴资金情况的发生。

附件：企业开展职工岗前培训备案申请表

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2年5月17日

附件

企业开展职工岗前培训备案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注册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培训方式			
委托培训机构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报培训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培训起止时间		培训人数	
培训地点			
培训班期设施设备 及师资情况			
企业意见	经办人：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区县（功能区）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意见	经办人：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 培训方式：填写自主培训或委托培训，及全程线下培训或线上+线下培训。 2. 企业自主培训的委托培训机构栏填写无。 3. 申报培训主体为补贴资金拨付单位。			

